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4日，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道塑料”）组织召开“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3位专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的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一)“弘道塑料”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租用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表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弘道塑料件生产项目	塑料件	90万套/年	90万套/年	6000hr	
	其中	电子琴塑料件	60万套/年	60万套/年	6000hr
		电动车注塑件	30万套/年	30万套/年	6000hr

(二)“弘道塑料”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2 “弘道塑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弘道塑料件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285号，2019年8月19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整体搬迁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9年6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9年8月1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85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19年6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19年6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19年8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19年9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2019年3月18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弘道塑料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尚未获得审批意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同时，现场检查发现，弘道塑料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相关规定。

弘道塑料已于2019年8月完善注塑工段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交了1.8万元人民币和3万元人民币罚款。并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19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85号）。

（三）“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生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5 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 值、COD、SS、NH₃-N、TP。

出租方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二)废气

注塑工段产生塑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清灰工段产生颗粒物废气。

注塑工段产生的塑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集中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清灰工段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通过工段上面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比较分散，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HW49）和废灯管（HW2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活性炭（HW49）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灯管（HW29）暂未更换。生活垃圾和一并收集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租用车间内西侧专门房间内，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

目检测报告》(NVTT-2019-Y1004)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COD、SS、NH₃-N、TP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环评中75%的去除效率要求;苯乙烯均未检出,无法核算效率。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935	8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21	0.151	
	悬浮物	0.327	0.066	
	氨氮	0.028	0.017	
	总磷	0.005	0.003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8	0.1338	符合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0.117kg/t 产品	
	苯乙烯	0.00125	-(未检出)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弘道
2019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杨其杰
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高松发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921055555	高松发
王颖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王颖
程晓成	常州市武进环境工程研究所	副总			程晓成
张子艺	常州子艺	教授			张子艺
孙开成	常州市武进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孙开成
杨其平	常州市武进区五金研究所	副总			杨其平
杨其平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杨其平

参加成员